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 24,312.4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3,312.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向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8,916.00 万元（含本数）的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有息借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